

广州市天河区环境保护局

广州市天河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取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行政许可事项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已经于 2017 年 6 月 21 日国务院第 177 次会议通过，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我局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不再受理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的审批。

特此通知。

广州市天河区环境保护局

2017 年 9 月 29 日

